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机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深机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号)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深机转债”于2012年1月16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深机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时间

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

3、赎回过程

2015年5月29日公司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30日、5月5日、5月7日、5月12日、5月14日、5月19日、5月21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共13次,通知“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尚有2,632,1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6,321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深机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和基金投资者持有“深机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7元/张;机构持有“深机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机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9元/张。

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705,020.05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深机转债” 2,632,100元,仅占“深机转债”发行总额200,000万元的0.13%,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本次赎回“深机转债” 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705,020.05元,赎回金额较小且赎回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赎回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造成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深机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深机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深机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四)其他影响

“深机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3月31日的1,691,822,108股增至2,050,769,509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深机转债”于2015年6月8日起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摘牌的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5年5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04高管股份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1,727,180	99.994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674,581	99.995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三、总股本	1,691,822,108	100.000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769,509	10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机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号)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深机转债”于2012年1月16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深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1.9%。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2、“深机转债”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机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深机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深机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5年6月8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5年5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04高管股份	94,928	0.006	-	-	94,928	0.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1,727,180	99.994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674,581	99.995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三、总股本	1,691,822,108	100.000	358,947,401	358,947,401	2,050,769,509	1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80;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在投票当日,“华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3.00元
议案4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元
议案6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8.00元
议案9	《关于调整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团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峰超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程鸣
2. 电话:021-57243140
3. 传真:021-57245968
4. 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
5. 邮编:201508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弃权、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调整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6月22日 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6月8日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466;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146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关于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6月8日起,联泰资产将代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466;基金代码C:00146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5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00元。

2、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注: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募集期间,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分别发布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6月4日为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双利A”)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利A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6月4日,折算后,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443287。折算前,双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204,557.45份,折算后,双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6,797,692.3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自2015年6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利A赎回总份额为44,132,504.95份。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双利B”)的份额数为27,944,810.3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利A、双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此次2015年6月4日为双利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任一运作周年的第一个双利A 份额的开放日(T 日)提出的对于双利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利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利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利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双利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利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利A 的份额余额大于双利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利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利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6月4日,双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198,982.8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4,132,504.95份。本次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双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三分之七倍双利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有效申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6月5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双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6月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6月4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双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51,808,980.58份,其中,双利A总份额为23,864,170.21份,双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7,944,810.37份,双利A与双利B的份额配比为2.56192508: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副总裁郝贵接受司法调查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郝贵先生正在接受有关机关的司法调查,不能正常履职。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调查情况做出进一步决定。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知悉,本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影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5年5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7.2万头,销售收入2.48亿元。

2015年5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3.97元/公斤,比2015年4月份上涨10.2%。

2015年5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呈现波动、持续上涨的态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并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面向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的的持卡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持有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定投或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本业务同时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另行公告的除外)。

三、优惠活动方案

1、 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9%的,按照0.9%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方案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inpay.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临2015-017号、临2015-019号)。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2号和临2015-023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6月1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关于恢复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暂停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1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自2015年6月8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粤电债,债券代码:112162)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2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 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5)。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4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推动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工作。参与本次